附件1

2024年北京市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北京市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北京市武术运动协会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局

三、时间和地点

2024年7月23日-24日在北京地坛体育馆。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甲组（男、女）：2006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16-18岁）

乙组（男、女）：2009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13-15岁）

（二）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

1.自选及规定项目

自选项目：长拳、刀术、剑术、棍术、枪术、南拳、南刀、

南棍、太极拳、太极剑；二人对练；

2.传统项目

形意拳、八卦掌、八极拳、通臂拳、翻子拳、地躺拳、

其他象形拳、查拳、少林拳、陈式太极拳、杨式太极拳；

醉剑、朴刀（含大刀）、双刀、单鞭、传统太极器械；

女子甲组:

1.自选及规定项目

自选项目：长拳、刀术、剑术、棍术、枪术、南拳、南刀、

南棍、太极拳、太极剑；二人对练；

2.传统项目

形意拳、八卦掌、八极拳、通臂拳、翻子拳、其他象形拳、

查拳、少林拳、陈式太极拳、杨式太极拳；长穗剑、

朴刀（含大刀）、双剑、单鞭、传统太极器械；

男子乙组:

1.自选及规定项目

第三套国际竞赛套路：长拳、刀术、剑术、棍术、枪术、

南拳、南刀、南棍、太极拳、太极剑、二人对练；

女子乙组:

1.自选及规定项目

第三套国际竞赛套路：长拳、刀术、剑术、棍术、枪术、

南拳、南刀、南棍、太极拳、太极剑、二人对练；

五、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京体竞技字〔2011〕10号）的有关要求。

（二）符合《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京体青字〔2023〕19号）的有关规定。

（三）已参加2024年北京市青少年武术套路冠军赛，获得 U18组、U15组各项目排名前16名的运动员。

六、参加办法

（一）以区为单位组队参加。

（二）以2024年度青少年运动员注册为依据，运动员只能代表2024年度注册单位参加比赛。

（三）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四）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4人，医生1人，运动员为2024年北京市青少年武术套路冠军赛U18组、U15组各项目前16名。

（五）本次比赛所报项目，须与运动员在2024年北京市青少年武术套路冠军赛排名前16名的项目一致，不得更改。

（六）获得本次比赛参赛资格的运动员，无故不报名参赛或无故弃权，将取消下一年度武术套路项目冠军赛、青少年锦标赛报名参赛资格。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12）和有关补充规定。

（二）自选套路有关规定：

1．A级难度选报不限。

2．选报不同等级的同一种技术类型的动作难度和动作难度+连接难度，不得超过两次。超出规定者，按前两次计算难度分数。

3．连接难度不做限定。

4．腾空飞脚、腾空飞脚向内转体180°、旋风脚、腾空摆莲在空中必须击响，被确认未击响者将被扣分，扣分分值为0.10分，扣分编码为“30”，由A组评分裁判员执行。

5．在长拳类项目演练中，定势动作除站立动作（前点步、并步）只允许做两次外，其他定势动作只能选择弓步、马步、虚步、仆步、歇步、坐盘、劈叉和平衡。与以上要求不符者，每出现一次扣0.20分。

6．在南拳类项目演练中，定势动作除站立动作（前点步、后点步或并步）只允许做三次外，其他定势动作只能选择弓步、马步、半马步、虚步、仆步、骑龙步、跪步、蝶步、独立步；发声不得超过6次，其中必须有三种不同类型的发声。与以上要求不符者，每出现一次0.20分。

7．对练演练过程中禁止出现不雅言辞及乱喊乱叫；要体现武德修养，不得出现血腥、暴力等动作。托与抛动作要攻防合理，须由攻和防动作紧密相接，禁止在跑步和等待中完成；在攻与防中，须合理展示该项目攻防动作或器械方法，错误如：劈、砍刀变成拍刀，扎枪枪尖未向前直出，力点未达枪尖，对刺剑变成对砍。

（三）第三套国际竞赛套路的难度分值按照各套路中的实际难度分值计算。

（四）对练项目陪练运动员不计成绩。

（五）运动员比赛使用的器械与服装必须符合规则和有关规定，否则不得参赛。

（六）报名确认后不得更改，所报项目不得调整。如各项目报名参赛在3人（对）或参赛运动员均代表1个单位时，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各项目报名3人（对），实际到场参赛为2人（对）的，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实际到场仅1人（对）的，不进行比赛、不录取名次；报名不足3人（对）(不含)时的项目，不进行比赛。

（七）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参赛证参赛。

（八）比赛时，必须有报名表上填写的领队、教练员到比赛现场，运动员方可上场比赛；报名表上填写的领队、教练员未到比赛现场的，运动员不得上场参赛；超过武术套路竞赛规则规定时间，领队、教练员仍未能到达比赛现场的，取消当场运动员比赛资格，按弃权论。

（九）技术会议于赛前召开，会上将最后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教练员或领队签字后生效。

（十）比赛各单项均不得配乐。

八、报名办法

（一）现场报名：各参赛单位于2024年6月5日-6日将以下材料送交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奥运项目管理二部。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式两份，电子版报名表（Excel格式）发送至[liying@tyj.beijing.gov.cn](mailto:li.yuan@tyj.beijing.gov.cn)；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

4.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5.所有参赛运动员及辅助人员获得的2024年北京市青少年锦标赛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书。

（二）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报名表无单位公章不予接收，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

（三）如电子版报名、纸质版报名表有不一致的情况，运动员最终报名组别和项目以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报名表为准。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李滢，联系电话：63132571

电子邮箱：[liying@tyj.beijing.gov.cn](mailto:li.yuan@tyj.beijing.gov.cn)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参赛人（对）数为准，比赛各项目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对）（含）的，递减一名录取。

（二）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十、运动员技术等级

本次比赛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及《北京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等级。

十一、人身安全和医疗保险

（一）所有参赛人员要按照赛事主办及承办单位有关要求做好参赛各项安全保障工作。

（二）各参赛单位须为本单位所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应确保身体健康，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伤病等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一）若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行为，将取消运动员所获比赛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二）参赛人员违反赛风赛纪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干扰赛场秩序、拒绝领奖、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赛资格和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最新颁布的《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追加处罚。

十三、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本次比赛设立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要求对比赛进行仲裁判定。

（二）所有裁判员由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商北京市武术运动协会统一选派。

十四、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附件2

2024年北京市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

参赛承诺书

（以下简称“本单位”）自愿组队参加北京市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比赛（以下简称“赛事”或“比赛”）。

为严肃赛风赛纪，维护正常、有序的赛场秩序，保障比赛期间本单位参赛运动员的人身安全，营造良好、和谐的比赛环境，保证比赛圆满成功，特签订本参赛承诺书。

一、本单位服从赛事工作安排，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等所制定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

二、本单位明确了解参加赛事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并承担本单位运动员参加赛事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责任。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均已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身体检查，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指标正常，确保本单位运动员的身体和精神状况均符合参加赛事的条件，无不适宜参赛的身体疾病。如因本单位或本单位运动员存在隐瞒不报等相关问题，本单位运动员若在赛事中出现任何伤害事故，由本单位及运动员本人负责，赛事组委会无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且本单位承诺已为本单位运动员、教练员、领队或派出参加赛事的工作人员购置足额保险，前述相关人员的安全、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等由本单位及其本人自行负责。

三、本单位将向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等提供本单位运动员的身份证件，用于核实运动员本人身份及参赛资格，本单位保证提交的运动员身份证件和文件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现象。

四、保证本单位参赛人员在比赛过程中遵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遵守裁判、医疗人员和安保人员的要求，不辱骂裁判、对手及工作人员，不打架斗殴，如有违反，将接受赛事组委会处罚及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若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等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单位将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如因身体不适或发生突发状况，主动退出比赛。因本单位运动员本人坚持比赛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均由本单位及运动员本人承担。

六、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发生受伤或突发疾病等情况时接受赛事主、承办单位在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本单位及运动员本人自行承担。

七、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期间注意食品安全问题，尽量减少在外用餐，如因在外用餐引起安全问题，由本单位或运动员承担责任，赛事组委会及其关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单位保证运动员在使用比赛期间的宾馆设施、设备时应当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且本单位同意，对于因入住宾馆等第三方的设施、设备的原因给本单位或运动员造成的损失，赛事组委会及组委会关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单位保证未成年运动员的监护人知晓并同意该运动员参加本赛事。本单位保证运动员（如未满18周岁，包括其监护人）授权赛事组委会及其指定媒体无偿使用运动员的集体肖像（三人或三人以上）、姓名、声音和其他个人资料用于比赛的组织、宣传和推广。

九、本单位确认并同意，如本单位或本单位运动员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运动员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如因此导致赛事组委会及其关联方、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等遭受任何损失，本单位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领队签字：

区体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2024年北京市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

运动员自愿参赛声明

**致：2024年北京市青少年武术套路锦标赛主办方（以下统称“赛事主办方”）**

作为武术套路项目参赛运动员（以下简称“本人”），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姓名： 身份证号： ）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自愿签署如下声明及承诺：

1.本人自愿参加本次赛事及一切与该赛事相关的活动（以下统称“赛事”或“比赛”），并具有参加本赛事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且本人的法定监护人同意本人参加该赛事；

2.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确认知晓参与本次赛事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风险），承诺本人已经通过正规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确认本人的身体和精神状况符合参赛条件。本人已为参赛做好准备，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诺自愿承担参赛带来的所有风险。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确认并同意，本人参加赛事举办全过程中所发生的非因赛事导致的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残疾、死亡等事件及因此产生的所有医疗费用、护理费用、营养费等损失，赛事主办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人完全了解自身的身体状况，确认自身健康状况良好，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指标正常，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患有任何不适合参加比赛的疾病。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诺，如隐瞒任何病情，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将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的全部后果。

4.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愿意遵守本次赛事的所有要求，并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如果本人知道自己在赛事之前或者赛事期间存在患病、受伤等可能有碍自身比赛状态的情况，或者发现、注意到任何可能影响本人的健康或安全的风险或潜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肌肉拉伤、软组织挫伤、眩晕等任何身体不适，本人将立刻停止参赛并将相关情况告知工作人员，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担。

5.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同意，在比赛期间本人发生受伤或突发疾病等情况时接受赛事主办方在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接受该等医疗救治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担。

6.本人知悉并同意赛事主办方将本人在报名过程中提供的个人信息用于本人参赛、赛事成绩查询等为促进赛事正常开展所必须情形；本人知悉并同意赛事主办方在赛事期间通过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对本人进行身份识别。

7.本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报名参赛，同意向赛事主办方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和资料用于核实本人的身份，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同意承担因身份证件和资料不实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8.赛事过程中，本人将遵守赛事纪律，遵守赛事主、承办方所制定的各项赛事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不辱骂赛事工作人员、其他参赛者，不打架斗殴，如有违反，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将接受赛事主办方等相关主管机构的处罚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9.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诺认真贯彻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市体育局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比赛秩序，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裁判员的执裁工作，不食用不符合反兴奋剂管理要求的任何食品和营养品，自觉配合兴奋剂检查人员，自觉接受反兴奋剂的管理教育，确保不出现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10.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将积极主动维护和宣传赛事正面形象，客观、正确对待比赛胜负，不通过媒体采访或个人社交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等）发表、散播有关赛事虚假消息或不当言论，避免不实报道对赛事主、承办方等产生不良影响。

11.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确认并同意，如本人、本人法定监护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声明或承诺，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若因此给赛事主办方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法定监护人将向赛事主办方承担赔偿责任。

运动员签字： 法定监护人签字：

法定监护人联系方式：

年 月 日